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上述二家银行统称为“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中微芯成(以下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微芯成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800642317	0
2	中微芯成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629225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12月03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此次投资者交流会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9:00-11:00,为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第二个阶段:11:00-12:00,为公司邀请上下游企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可通过以下途径参会:

1.进门财经APP

搜索603613,进入“国联股份(603613)投资者交流会”点击立即参与。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hLAm。

3.电话参会:

电话参会:+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6-01053827720(中国)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参会密码:170348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3日(星期六)上午9:00 -12:00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以线上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钱晓钧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勇先生

涂多多CEO:刘俊宅女士

财务总监:田涛先生

IRD:扈佳媛女士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3729108

电子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40万元,其中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

(二)首次增持前,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09,3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1%,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53,6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462,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9%。本次增持后,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10,3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3%,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254,6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66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2年12月2日, 刘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8,384元,钱晓钧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8,384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系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10,344股,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254,647股,刘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92,084股,李映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2,695股,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40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

序号	增持主体	首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泉	85,309,339	17.11%	85,410,344	17.13%
2	钱晓钧	86,153,647	17.28%	86,254,647	17.30%
3	刘源	1,792,084	0.36%	1,792,084	0.36%
4	李映芝	952,695	0.19%	952,695	0.19%
	合计	174,207,765	34.94%	174,409,770	34.9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将按照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10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3,78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经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机构发行的单独投向房地产的融资类理财产品除外),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037、2022-050号临时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2 年10月20日至 2022 年 12月1日期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已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23,780万元。现将自有资金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4,100	2.1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幸福99”臻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380	1.5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澳银财富”结构性存款(美元兑加元三层)第97期	3,000	1.70%或3.30%或3.40%		96天	浮动收益	无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	300	1.7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全盈象稳利宝日开2号	1,000	2.60%-3.4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3.55%		36个月	固定收益	无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中融-岱远基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6.20%		18个月	浮动收益	无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含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合同中暂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从理财收益扣除。

公司(含子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银行存款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主要挂钩标的为彭博“USDCAD CURRENCY OR”页面中美元兑加元的实时价格,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公司(含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票据及债务融资工具;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合同中暂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从理财收益扣除。

公司(含子公司)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1)债权类产品: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合同中暂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从理财收益扣除。

公司(含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大额存单,为银行存款类产品,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可转让,不可质押,公司提前支取按照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公司(含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中风险,资金主要投向为信托公司通过认购中铁铁建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企业(指铁建绿色龙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信托资金购买项目公司(指太原市既有居住节能改造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将取得的投资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其主要财务情况截止10月31日如下:总资产1,537.61万元,总负债99.33万元,净资产1,438.28万元。中铁十二局(指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信托公司签订《优先购买协议》,约定自信托计划首笔实缴资金划付给合伙企业指定账户起每自然年的10月20日,以及信托计划就目标项目向合伙企业划付的出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收回之时,向受托人支付期权费,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受托人分配相关收益。

2、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与知名度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谨慎决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553.45	262,356.40
负债总额	29,270.22	35,2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32,241.12	227,0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38	8,813.55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资金为自有流动资金,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需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百货零售行业,收入均为现金收入,持有的银行活期化理财可以随时赎回,目前公司无大额经营性支出,以上理财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本金及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爱建共赢——万科中梁徐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7,000.00	662.12	0.00
2	爱建共赢——中南泰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0.00	4,200.00	498.15	0.00
3	中粮信托·鑫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7,000.00	554.57	0.00
4	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36.00		1,144.93	10,936.00
5	中航天启【2020】552号融创青岛壹号院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974.92	228.83	3,025.08
6	爱建共赢-珠江投资南京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2,548.85	830.01	7,451.15
7	中粮信托-圭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3,000.00			3,000.00
8	中粮信托-福临汇萃1号	5,000.00		56.22	5,000.00
9	中粮信托·稳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00		303.67	3,500.00
10	中航天启22A088号基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	中融-岱远基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1,000.00	69,000.00	477.42	12,000.00
13	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	4,000.00	588.41	26,00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0	2,000.00	201.53	7,000.00
15	银行活期理财产品	88,461.00	85,554.00	303.43	2,907.00
合计		278,097.00	182,277.77	5,849.29	95,819.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48.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819.2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180.77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车连夫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自勇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莉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提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西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传真:0871-6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西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50114

联系人:赵瑞龙

电话:0871-68598357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5”,投票简称为“西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 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12月8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12月8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日期:2022 年月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3)人		
2.00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1	选举车连夫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自勇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莉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附注: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2、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对应方框中打“√”,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3、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应选人数,该投票权数可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4、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38,913.63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7,069.31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5%。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盛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项目置换贷款,贷款期限为14年。公司拟为鄱阳盛步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以鄱阳盛步持有的电站设备、电费收费权以及鄱阳盛步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饶市开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开岑”)、广州市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鸿”)、广州市科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盛”)、佛山市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芯能”)拟分别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人民币4,565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上饶开岑	2,871	8
广州科鸿	624	8
广州科盛	624	8
佛山芯能	446	8
合计	4,565	-

3、公司全资